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作業準則

111 年 11 月 4 日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目的：

本準則依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3172A 號令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條文訂定之，俾利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報部申請名額核算及補助金優先順位排序等事宜。

二、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 111 學年度以後（含 111 學年）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110 學年度以前（包括 110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仍依原「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申請，不列入申請名額核算。

三、申請基準：

具有本校學籍且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凡符合下列基準，得申請獎學金或補助金

（一）獎學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且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GPA3.38）以上，且上下學期班排名皆在前 50%，研究所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2.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

（二）補助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且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GPA3.38）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 50%，或在 70 分（GPA2.44）以上未滿 80 分（GPA3.38）。
2.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

四、申請名額：

報部申請名額，依下列規定核算之

- （一）符合獎學金申請基準，或以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獎申請補助金者，得全數申請，無名額限制。
- （二）補助金之申請名額核算方式：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扣除申請獎學金人數後，總人數在三人以下核算一名；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核算名額增加一名；餘數未滿三人，核算名額得增加一名。
- （三）符合補助金申請基準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若超過當年度可申請名額，其優先順序應依申請學業成績排序。若學業成績相同時，以修習學分數排序；若修習學分數相同者，以操行成績排序。若三項成績均相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優先錄取。
 1. 其家庭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2. 申請年度未受領校內外其他獎補助學金。

五、經費預算

- (一) 有關獎學金與補助金所需經費，申請教育部補助（最高補助 80%），剩餘經費由校內自籌預算支應。
- (二) 若當年度申請補助金人數超出申請名額限制，如校內預算足以支應，得經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討論增加名額。

六、補充規定

本準則若因法令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函釋公告辦理，相關業務得提交本校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提案審議。

七、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